

台灣無障礙協會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
24樓之2

承辦人：台灣無障礙協會 林芷平

電話：07-241110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廣福字第110031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 貴局處惠予推薦傑出婦女參加「中華民國第二十八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」。並協助函轉本文暨相關附件資料至各教育機構、團體、學校，推薦傑出婦女參與選拔活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中華民國第二十八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」是為彰顯母愛的偉大，針對家有身心障礙子女，卻仍無怨無悔，發揮無比愛心和耐心，長年默默奉獻的偉大母親而舉辦。藉此活動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處境，關懷與尊重身心障礙者，進而落實身心障礙福利，是一深具意義的活動。
- 二、已舉辦過二十七屆「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」，得到社會各界廣大的迴響。每年蒙 歷屆總統於總統府親自接見，並鼓勵主辦單位繼續舉辦這項有意義的活動。
- 三、「中華民國第二十八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」現正積極籌備中，本次推薦主題為「永不放棄」，

呈請 貴局處協助函轉所屬之教育機關、團體，推薦傑出婦女參加本屆選拔活動。推薦表及生活照等請於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五日(星期四)前寄至本會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隨函附上選拔辦法及推薦表，推薦人數不限。推薦表若不敷使用，敬請自行影印，或上台灣無障礙協會網站：

<http://www.tdfa.org.tw>「愛心媽媽」→「推薦表下載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民政局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台灣無障礙協會

